

#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津财会〔2017〕184号

---

##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属 公办普通高校资产管理“放管服”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主管部门，各市属公办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7〕1号）有关要求，做好我市市属公办普通高校（包括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政放权，扩大高校资产管理自主权**

(一) 提高国有资产处置备案和报批标准。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自行审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办学主管部门备案，办学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办学主管部门审批，办学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处置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办学主管部门审核，办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 高校按照规定报废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由上缴国库调整为留归高校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二、放管结合，强化高校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一) 高校要严格落实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内部决策机制，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原则上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保障和促进高校各项事业发展。

（二）高校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三）市财政局以及市教委等办学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高校国有资产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结果进行通报。

（四）高校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通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资产管理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 **三、优化服务，提升高校资产管理水平**

市财政局与市教委等办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优化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流程，规范办事程序，改进服务质量，增强高校办学活力，释放教学科研潜力，加强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高校资产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提升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水平。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办学主管部门、高校应当根据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高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表格见附件），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其中：需报市财政局审批的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办学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三）高校应当将资产处置事项执行情况及取得处置收益情况及时录入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四）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

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 附件：1.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征收局。

---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 日印发

---

附件 1

#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核准表

核准编号：\_\_\_\_\_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天津市财政局制

##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单位管理级次						
主管部门										
评估对象										
经 济 行 为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师姓名及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核准			同意转报核准				核准			
申请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资产占有单位如实填写，主管部门核实无异议后，签章转报财政部门。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财政部门，一份送主管部门，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
3.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财政部门存档时填写统一编号：
4. 单位管理级次：资产占有单位按在所属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按“一级”“二级”“三级”等分级次填写，依此类推。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  
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财政部门, 一份送主管部门, 一份  
送资产占有单位。
4. 单位管理级次: 资产占有单位按在所属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  
次, 按“一级”“二级”“三级”等分级次填写, 依此类推。
5. “编号”在申报时空缺, 符合备案条件的, 由备案管理部门统  
一编定。



附件 2

编号: \_\_\_\_\_

# 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天津市财政局制

##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 估 对 象					
资产占有单位				单位管理级次	
主 管 部 门					
经 济 行 为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评估师姓名及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案  备案管理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b>资产总计</b>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净 资 产</b>				

项 目	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	出租期限	租金评估 价格
出租资产				

其中：房屋				
-------	--	--	--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